

# 开局



2021  
两会  
特刊

聚焦

多位代表委员聚焦家庭教育

## 立法应重在夯实责任 完善细节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下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对《草案》的关注和热议也延续到了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制定家庭教育法具有怎样的重要意义?《草案》还需进行哪些细化和完善?就此,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多位代表委员。

**阐明立法原则体现家庭教育法重要性**

“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方燕认为,《草案》一方面规定了家庭教育工作基本原则,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另一方面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以及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规定了家庭教育干预制度,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另外还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历经3年多酝酿的《草案》提请审议,标志着国家通过立法夯实家庭教育的责任、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意义重大。”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方燕认为,《草案》一方面规定了家庭教育工作基本原则,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另一方面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以及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规定了家庭教育干预制度,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另外还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在周洪宇代表看来,立法的首要任务是要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和原则。《草案》第一章总则第一条阐明,制定家庭教育

法旨在“发展家庭教育,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它阐明了立法的目的和宗旨,明确了家庭教育法的地位和作用。

**完善细节、增强《草案》可实施性**

采访中,代表委员们均表示,总体赞成《草案》,希望加快出台节奏。但为增强可操作性,其中一些具体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草案》第二章第三十七条提到,人民法院在判决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离婚时,应当对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妇联副主席黄绮认为,这一条内容十分有必要,但“不单只有夫妻离婚,还有如变更监护人等其他家事案件。”她建议,应在这一条中加上“及其他涉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时”。她认为,只要是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都应该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此外,黄绮委员注意到,对于一些教养失职的监护人,有时法院会判决其接受强制性亲职教育。“其实亲职教育就是家庭教育中的一部分,但目前在执行时存在一定问题,即由谁来提供亲职教育?”黄绮委员认为,当下的一些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不能履行这样的职责。因此她建议,“由谁来提供强制性亲职教育,需要政府落实专门机构,从而对这些失职的监护人进行专门培训。”

“《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可以委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这种‘可以’委托在实践中或将出现也可以不委托的情况,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强制实施容易流于一纸空谈。”为了让“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条款更易执行,方燕代表建议,应把“可以”一词修改为“应当”。

**对特殊家庭给予更多关照与支持**

采访中,代表委员们均注意到,在家庭教育促进方面,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家庭、残疾弱势群体家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缺少更为细致、到位的支持与考量。

方燕代表认为,国家财政应对农村贫困地区、残疾弱势群体家庭教育给予更多的支持与投入。她建议,对于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残疾人家庭教育问题,《草案》第二十七条在专门条款对其给予特殊关照的同时,应以财政补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保证其能够持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体现国家精准扶贫、扶助弱势群体、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风貌。

同时她建议,《草案》第二十七条应增加关于对特殊家庭开展入户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项补贴的内容作为第二款。其具体增加内容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向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入户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由各省、市、县财政部门提供专项经费补贴。”

方燕代表还建议,同时需要提高家教指导人员的数量,增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培训次数;打造城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高求助平台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响应速度;对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服务模式进行完善,保障家庭有困难求助时提供教育指导服务的及时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如智障、聋哑、自闭症等未成年人,他们的家庭教育与普通家庭相比,还需要包含特教知识在内的家教方法指导”。黄绮委员认为,在《草案》家庭教育促进一章,应增加对这类残疾儿童、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

同时,黄绮委员还注意到,现实生活中,很多留守儿童长期被父母托付给祖辈照料和教育。她认为,“针对作为受委托担任临时监护人的这一群体,应该承担哪些明确责任?对于这些留守儿童应该如何进行家庭教育?法律上应该多着一些笔墨,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

全国政协委员赵东花建议:

## 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 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杨一帆 发自北京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今年两会,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赵东花,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的提案》,她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目标任务。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是面向社区家长和监护人宣传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方法的重要阵地,是联系学校、家庭、社会,构建三教结合育人体系的重要平台,是提高家庭成员素质、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载体。”赵东花委员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许多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普遍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家长学校,有的建立分年龄段家庭档案,定期开展家教知识讲座分类指导;有的通过网络员、村儿童主任走进门入户,及时收集留守、困境等特殊家庭的个性化问题,对接社会组织和公益项目下沉社区,面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千万家长就近就便得到家庭教育支持。

全国妇联、教育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目标要求。赵东花委员指出,就全国而言,社区(村)家长学校覆盖面不足,已建成的城乡社区家长学校由于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支持和保障,家长学校运行面临着缺乏经费、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人员、指导服务的专业性和覆盖面有限等困难和问题。

基于我国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发展现状,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赵东花委员建议,要总结推广各地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家长学校的经验做法,在“十四五”时期指导各地将社区家长学校场所建设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进一步丰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培育家庭社工和相关专业化社会组织,为社区家庭提供科学多元的家庭教育、婚姻家庭等指导服务。

全国政协委员贺盛瑜建议:

## 以家庭为单位发放生育补贴 推动女性公平就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耿灵敏 发自北京 3月8日,全国政协委员贺盛瑜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为缓解生育与女性就业冲突,建议以家庭为单位发放生育补贴,推动女性公平就业。

贺盛瑜委员认为,近年来,中国出现生育率低迷、女性就业难以升高的“双困”局面,其根本原因在于女性难以很好地处理生育和就业的矛盾,生育的社会价值没有得到适当的尊重与保障。

“以家庭为单位发放生育津贴,通过减税或财政补贴降低企业雇佣女性的成本。”贺盛瑜委员建议。

贺盛瑜委员还建议,推动女性公平就业维护妇女权益。打造集“普法宣传、信访代理、法律服务、纠纷调解、关爱帮扶”五位一体的女性维权服务模式。切实维护女职工在劳动中因怀孕、生育、哺乳造成特殊困难时的劳动权益保护。在推动女性平等就业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卢馨建议:

## 鼓励开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场所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恒 发自北京 如何在短期内迅速加大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卢馨提交了关于尽快放开政策,引导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托幼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建议。

卢馨代表认为,近年来,我国婴幼儿养育成本明显攀升。“公立性质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缺口很大,由此产生的人力成本、社会成本、经济成本令普通家庭压力重重。”此外,在国家层面,支持并建立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时间、资金成本巨大,短期内难以实现。

卢馨代表建议,应当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用人单位开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场所,形成全日托、半日托等多种托育服务,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减免和资金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各地方政府应根据兴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单位女员工规模及年度生育情况,实行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以降低企业承担的生育成本。



2月22日,安徽省合肥市和平小学迎来新学期开学第一天。这是学生在参加“勇往直前”游戏。

新华社发  
(解琛/摄)

##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史家教育集团校长王欢说,教育事关千家万户,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新华社记者 王晔/摄

对话

## 为尘肺病患者奔走了八个年头

——全国政协委员严慧英的履职路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苏锦

2021年,是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委员严慧英为尘肺病患者奔走的第八个年头,从建议修改《尘肺病防治条例》,加大对尘肺病的防治宣传力度到建议修改职业病防治法,她希望越来越多的人能关注这一群体,为他们做一些事情。

八年

从对尘肺病群体一无所知,到持续八年的关注帮助,这一切缘于严慧英委员在2014年初偶然参加的一场关于尘肺病的研讨会。

“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尘肺病。”听完尘肺病患者的现场讲述,严慧英委员被这一群体的遭遇深深触动。第一次看到病床上骨瘦如柴的患者时,她努力控制自己眼眶里的泪水,更加暗暗坚定了决心:“我是全国政协委员,一定要为他们做点什么。”抹去眼泪后,严慧英委员立即开始了行动。

几年来,她认真研究各种政策,甚至拉上自己的女儿一起去各地做志愿者,捐款捐物,到各地去看望尘肺病患者,并整理了大量一线调研资料,形成提案,带到全国两会。仅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她就提交了有关加大尘肺病防治宣传

力度、通过立法方式放开尘肺病诊断、加强有关尘肺病农民工医疗救治和工伤保险等建议。

严慧英每年全国两会都会为尘肺病人发声,这一坚持就是八年。

回应

尘肺病患者让严慧英委员既心疼又感动。“有一对20岁出头的夫妻,患病后家庭陷入了困境。但现在他们一边积极治疗,还一边学习法律知识,帮助身边的农民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患者加入到志愿者的队伍中来,感同身受地去关怀他人,这种爱心传递也给了严慧英委员莫大的支持与鼓励。

更让严慧英委员感到欣慰的是,这么多年的四处奔波与共同努力,有了回应:

2016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着力加强农民工尘肺病源头治理,大力推进农民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认真做好尘肺病诊断鉴定和医疗救治工作等;

2017年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强调要强化源头治理,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2019年,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多项举措剑指尘肺病诊断难、保障难、落实难等突出问题。

“这些年,国家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帮助,让尘肺病患者的状况已经有了改善。”严慧英委员说,她还要继续努力下去,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

家风

“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是严慧英委员的家风。

她的爷爷严济慈,是我国著名物理学家、教育家,也是我国现代物理学研究奠基者之一。回想起与爷爷相处的时光,严慧英委员印象最深的就是“爷爷对于品德习性的严格要求”。

家里来客人,不管是声名显赫的李政道、杨振宁,还是送信的邮差,爷爷对她都是一样的要求:送客人时要把人送到门口,认认真真说“再见”。

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很多……

正是这样的家风,在潜移默化中让严慧英委员把真诚做人、踏实做事、认真履职当成自己的工作信念。她眼里有大爱、心中有大义、肩上有担当,正如尘肺病患者写给她的诗一样,“从认识你的那一刻起,你用你的温柔和善良,守候着我……”